立法院公報 第105 卷 第63 期 委員會紀錄

主席:本案照以上修正意見通過。

進行第5案。

5、

有鑑於癌症事前申請健保給付案件審查遭駁回後,申復成功比率近七成。雖申復案件之准駁 與否涉及因素眾多,例如:送審資料完整度、醫理見解不同等。然因癌症用藥攸關癌症病患生 命權益,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癌症事前申請健保給付案件:

- (一)核定結果應詳載否准原因,必要時應檢附參考資料(例:醫療文獻出處等),俾讓醫事 服務機構(提出申請醫師)有所遵循,並得聚焦否准原因提出申復。
 - (二)對於現行審查委員匿名審查機制是否要維持或改為具名審查,亦一併檢討。
- (三)針對申請結果,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現行相關法令為個人資料隱蔽後,研議建立案件審查資料庫開放讓醫事服務機構及醫療從業人員查詢,以利診療醫師得參考先前成功案例及避免於類似情況下,重複開具不必要之處方與檢查,確保癌症病患權益。

第一、第二項應於二週內,第三項應於一個月內向本席及計會福利及衛牛環境委員會報告。

提案人:蔣萬安

連署人:王育敏 陳宜民

主席:請問各位,有無異議?

請衛福部健保署王專門委員說明。

- **王專門委員本仁**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第二項的檢討時間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,讓我們詢問這些血液腫瘤專家願不願意具名審查?
- 主席:提案委員同意,本案照以上修正意見通過。

淮行第6案。

6、

案由:有鑑於醫療機構評鑑制度即將全面簡化與明確化醫院評鑑項目,爰要求衛福部針對老 人福利機構評鑑制度召集相關代表,全面簡化並明確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,回歸照護本質。 說明:

- (一)衛生福利部本月 20 日召開醫院評鑑改革小組會議決議,明(2017)年起將全面簡化、明確化各醫院評鑑項目,全數刪除與病人安全無關的評鑑項目,降低醫護人員至少 2 成的文書負擔,新制將在今年9月前公告,先從區域、地區醫院開跑。
- (二)然對於同樣飽受繁瑣評鑑之苦的老人福利機構,亦希望能夠簡化現有的評鑑制度,去除不必要的文書行政工作,回歸應有的照護本職,並降低基層人員受評之壓力。
- (三)爰此,建請衛生福利部應針對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制度,召集相關團體代表,進行全面簡化並明確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。

提案人:陳宜民

連署人:李彥秀 王育敏

主席:請問各位,有無異議?

簡署長慧娟: (在台下)沒有,我們會依照委員建議……

主席:本案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7案。

7、

案由:有鑑於醫療技術日新月異,有些病患選擇採用新科技之手術方式,其具有傷口小、手術時間短,其復原期也短之優點,然目前迄今僅部分新科技醫療技術納入健保,造成病患、醫院與健保體系三輸之局面!考量中央健康保險署依法辦理新醫療技術相關業務,為利民眾醫療權益,爰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應要求醫療院所落實申報自費項目,對於已完成醫療科技評估項目結果未納入支付項目者,應俟醫療機構技術成熟或合乎成本效益後,即再次辦理醫療科技評估,研議納入支付標準。

提案人:陳宜民

連署人:蔣萬安 王育敏

主席:請問各位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

陳專門委員真慧: (在席位上)沒意見。

主席:進行第8案。

8、

案由:有鑑於疾管署今年度採購之三合一疫苗加小兒麻痺疫苗,仿單載明僅能應用於四至六歲,惟疾管署卻發函表明可供五至八歲施打,為維護我國孩童之健康,並避免大量副作用產生,爰要求衛福部應依照疫苗輸入國之仿單規定,施打對象以四至六歲為限,維護國民健康。

提案人:陳宜民

連署人:蔣萬安 王育敏

主席:請問各位,有無異議?

請衛福部疾管署莊副署長說明。

莊副署長人祥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剛剛已和提案委員討論過,我們建議酌修文字如下,倒數第三行的「並避免大量副作用產生……」修正為「為避免大量疫苗不良反應,爰要求衛福部應審慎 衡酌現有疫苗調度,並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,嚴密監控,維護國民健康。」

主席:請陳委員官民發言。

陳委員宜民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關於本案,我們再作修正;因為這個四合一疫苗讓許多開業醫師很擔心,林部長也很清楚,他們擔心這個疫苗會產生比較嚴重的副作用一休克,頭痛、發燒還是小事情,令人害怕的是休克,開業醫師無法處理這種緊急狀況。因此,我們能不能改成說,若兒童年逾仿單規定,但也想要施打,這時就請家長帶到附近的衛生所施打,因為那裡的急救措施可能會比較妥適,我知道相關專家會議已經召開過了,但若還是這麼做,則責任還是會推到開業醫師的身上,所以他們也會擔心,尤其仿單上載明僅能應用於4至6歲,而且很多家長也都看得懂仿單。

主席: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。